

切 結 書

- 一、 立切結書人(以下簡稱本人)\_\_\_\_\_，依「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三第六項，申請都市計畫工業區更新立體化容積獎勵，茲切結檢附臺南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之申請書、興辦事業計畫書及其應檢附文件，均正確且屬實，其相關法律責任均由本人自行承擔，與貴局無關。貴局審查人員僅就容積獎勵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有關建管法令部份，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檢討建築技術規則部分，由建築師就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簽證負責。
- 二、 上開申請書、興辦事業計畫書及其應檢附文件，如有不實，或經貴局審核未符合法令之規定者，同意由貴局駁回申請或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
- 三、 本人應依計畫確實執行，倘未依進度向建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或於完成使用(需取得使用執照及完成核准之容積獎勵項目，並取得完成使用認定函)前，將申請之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貴局得廢止原容積獎勵之核准並函請建管機關不予發給或廢止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
- 四、 本人倘未能依計畫執行，除經貴局同意變更計畫外，貴局得廢止原容積獎勵之核准並函請建管機關不予發給或廢止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
- 五、 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日起，本人同意配合貴局就獲取之容積增量建物產權辦理預告登記。
- 六、 本人了解以上所立事項，後續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